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

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1年6月25日